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110/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7)B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1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謝偉銓議員, BBS, JP (主席)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鈞議員, JP

<b>出席公職人員：</b>	李文成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3
	林世雄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甯漢豪女士, JP	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鄭美施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夏鎂琪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工務)
	蔣志豪先生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
	馮耀文先生	發展局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1
	何永賢女士, JP	建築署署長
	葉盛德先生	建築署 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劉俊傑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彭雅妮女士, JP	渠務署署長
	陳派明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盧國華先生, JP	水務署署長
	潘國英先生, JP	機電工程署 副署長(規管服務)(署理)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何美智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5
	蔡宇思醫生	食物及衛生局 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處長
	葉青雲先生	建築署總建築師 (管理統籌分處2)
	陳俊傑先生	建築署建築師(8) (管理統籌分處2)
	胡國源先生, JP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
	彭雅妮女士, JP	渠務署署長
	郭志權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 (工程管理)(署理)
<b>列席秘書</b>	： 盧慧欣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b>列席職員</b>	： 王詠國先生	議會秘書(1)2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女士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議會事務助理(1)9

---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的議程上有 7 份文件要討論，第 1 項是參考文件"預計在 2020-21 年度立法會會期審議的項目"，第 2 至 6 項是在上次會議(即 2020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完成審議的撥款建議。第 7 項是政府當局新提交的撥款建議。第 2 至 7 項撥款建議涉及的撥款額，合共 328 億 8,370 萬元。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預計在 2020-21 年度立法會會期審議的項目的簡報  
PWSCI(2020-21)10 - 預計在 2020-21 年度  
立法會會期審議的  
項目**

2. 主席表示，這份參考文件載列了政府當局預計在 2020-2021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交予本小組委員會審議的項目。他提醒委員，由於這份參考文件不涉及撥款申請，故並不涉及任何須付諸表決的議題。沿用本小組委員會過往的安排，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段提出議案的程序也不適用。委員如對文件內的項目有任何意見，可於會後直接去信相關決策局或部門，或在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

3. 應主席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sup>3</sup>向委員說明，政府在 2020-2021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已經或預計將會提交予小組委員會審議的項目共有 91 項，包括 2021-2022 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及 90 項新工程計劃。他亦指出，參考文件內就有關工程計劃所載列的資料，屬政府現階段對工程計劃所作的最佳估計，而把個別項目提交予小組委員會審議的實際時間，則視乎每項工程計劃的籌備進度(包括是否已完成法定刊憲程序及

諮詢程序，以及諮詢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的結果等)。若委員希望就個別工程計劃索取更多資料，可直接向政府相關部門提出。

預計提交予小組委員會審議的項目

4. 副主席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在本立法年度的餘下會期內提交近 80 項工程計劃予小組委員會審議，他憂慮小組委員會未能在已編排的例會中完成審議這些項目，因此建議主席考慮適當地加開會議。此外，他詢問在本立法年度至今已獲小組委員會通過的工程計劃的工程費用預算總額為何。

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答稱，截至上一次會議(即 2020 年 12 月 16 日)，小組委員會共通過了 12 項工程計劃(包括 2021-2022 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涉及的工程費用預算總額約為 512 億元，而本年度尚待小組委員會審議的工程計劃，涉及的工程費用預算總額約為 1,300 億元。

6. 鄭松泰議員詢問在 2019-2020 年度獲小組委員會通過的工程計劃的工程費用預算總額為何，而政府當局預告會在本屆立法會最後一年提交為數不少的工程項目，當中更包括龍鼓灘填海工程等較具爭議性的項目，是否要催逼本小組委員會審議及通過有關項目。

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表示，若撇除 2020-2021 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在 2019-2020 年度獲小組委員會通過的工程計劃涉及的工程費用預算總額超過 800 億元。按照過往一貫做法，政府會根據各政策局或部門提交的最新資料通盤考慮所有因素，例如工程項目的逼切性、項目的準備進度，以及是否已完成相關諮詢或法定程序等，在參考文件載列預計會在該立法年度內提交予小組委員會審議的工程計劃，作為一個總覽供委員參考。有關做法與過往一致，旨在讓各委員對相關工程項目有一個初步的認識，並非向委員會施加壓力。

8. 主席指出，小組委員會秘書稍後會邀請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表明，在政府當局向本小組委員會提交該等撥款建議前，有哪些項目須在事務委員會先作討論。若委員希望就任何項目先在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可向相關事務委員會提出。主席亦表示，最終可獲小組委員會通過的工程計劃數目，亦受會議進度等不同因素所影響。

9. 陳恒鑾議員指出，多項與民生相關的工程計劃的研究工作已進行多年，他期望這些工程計劃能盡快落實。周浩鼎議員亦提出相同意見，但憂慮若這些工程計劃在短時間內同時展開，本地勞工市場或沒有足夠人手應付。

10.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政府一直留意建造業勞工市場的情況，根據最新就業相關數據，建造業的失業率達 10%，政府有信心現有建造業勞工市場，將能提供足夠人手應付每年總值超過 1,000 億元的政府工程。他補充，由於個別建造業工種的人手較為短缺，政府會加緊監察情況，亦會就個別工種的人手問題與建造業議會保持溝通。

#### 5782CL—P1 公路(大蠔至欣澳段)的工程研究

11. 周浩鼎議員指出，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的居民最早將於 2024 年入伙，他關注到全段 P1 公路將於何時開通，以適時滿足新遷入東涌的居民帶來的新增交通需求。

12.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P1 公路全長約 12 公里，分為東涌至大蠔段及大蠔至欣澳段，其中 P1 公路(東涌至大蠔段)的建造工程會納入"7786CL—東涌新市鎮擴展"的工程計劃內進行，預計可於 2026 年落成啟用。至於 P1 公路(大蠔至欣澳段)的工程研究則預計可於 2023 年完成，並計劃於 2025 年至 2026 年期間動工建造，於 2031 年前落成啟用。由於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的居民最早將於 2024 年入伙，在 P1 公路(東涌至大蠔段)於 2026 年落成前，政府會完成東涌區內的交通改善措施，包括建設多條新道路接駁新擴展區。

6884TH—十一號幹線(元朗至北大嶼山段)

13. 陳恒鑾議員指出，政府當局預計十一號幹線(元朗至北大嶼山段)的前期勘察研究工作於 2026 年才能完成，他擔心有關進度將未能及時滿足新界北多個陸續落成的新發展區所帶來的額外交通需求。此外，他指出元朗南現時交通擠塞問題嚴重，並要求當局在規劃十一號幹線時，研究在元朗南加設出入口。

14. 路政署署長表示，政府計劃於本立法年度內就十一號幹線勘察研究工作諮詢相關的區議會，並會交代幹線的初步走線，以及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政府各個部門一直有協調十一號幹線的規劃工作及新界北各新發展區的發展進度，務求幹線的落成時間可配合新發展區居民入伙的時間，政府現時預計十一號幹線可於 2036 年落成。他補充，政府會繼續就十一號幹線的走線聽取議員及市民的意見。

7852CL—新界北第一階段發展—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及 7854CL—新界北餘下階段發展—新界北新市鎮及文錦渡的規劃及工程研究

15. 劉國勳議員指出，當局曾把擬議新界北新市鎮發展區內的坪輦、打鼓嶺及恐龍坑一帶地區納入新界東北發展計劃的一部分，並對這些區域的長遠發展進行研究，惟最終當局把這些區域從新界東北發展計劃中剔除。他詢問政府當局現時為何需要重新就新界北新市鎮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他亦要求政府當局說明，是否已對新界北地區的整體發展訂下具體藍圖。

16. 主席表示，由於新界北整體發展屬較廣泛的政策事宜，他建議劉國勳議員在發展事務委員會跟進相關事項。

17.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政府曾在規劃新界東北發展時，就發展坪輦、打鼓嶺及恐龍坑一帶地區進行初步研究，後來因

應公眾意見先聚焦為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作詳細研究和落實項目。政府計劃推展包括坪輦、打鼓嶺及恐龍坑的新界北新市鎮，必須就該地帶進行較詳細研究，包括研究地區的最新發展及進行交通評估等。

18. 就新界北整體發展方面，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政府計劃在本立法年度向小組委員會申請撥款，以便為屬於新界北新發展區的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進行勘查研究及設計工作，包括進行詳細技術評估及制定建議發展大綱圖等，政府將會於稍後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時，向委員解釋政府對新田/落馬洲的具體建議發展方向。此外，考慮到社會有急切需求發展更多新發展區，政府亦計劃提前於本立法年度內，向小組委員會申請撥款，為新界北新發展區的其餘部分（即新界北新市鎮及文錦渡）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她補充，政府現時尚未就新界北新市鎮及文錦渡的發展方向訂下任何具體建議。

#### 其他工程計劃

19. 鄭泳舜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在清拆深水埗主教山的水務設施前並無充分考慮其歷史價值，待拆毀其部分結構後才決定停工，令設施最終受損。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現時當局在拆卸政府古舊建築及設施前，有何機制評估建築物的歷史價值。

20. 主席表示，深水埗主教山水務設施清拆工程與本議程項目並非直接相關，他建議鄭議員可在立法會大會或發展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他請政府當局代表扼要回應有關提問。

21.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表示，今次事件主要源於水務署及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在深水埗主教山水務設施清拆工程前的溝通，古蹟辦按照所收到的資訊，理解該水務設施屬水缸，因此沒有進一步跟進。就此，已即時檢討相關工作程序，並提醒各政府部門在處理類似工程時，須多加注意，而古蹟辦人員在處理各部門提出的諮詢時，亦會提高敏感度。

22. 周浩鼎議員及陳恒鑾議員指出，政府當局預計本立法年度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的工程計劃中，並不包括與興建屯門西繞道相關的工程。他們詢問屯門西繞道的規劃進度為何。

23. 路政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曾提出興建屯門西繞道的構思，以紓緩屯門區內的交通壓力。經諮詢市民及持份者意見後，政府計劃改變原來構思中的走線，稱為屯門繞道，預計新的走線將更有效疏導屯門區內的交通。政府將致力於 2021 年內展開屯門繞道的可行性研究工作。

### 總目 703－建築物

#### **PWSC(2020-21)21 76MC 在加路連山道用地 興建地區康健中心**

24.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20-21\)21](#))旨在把 76MC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6,800 萬元，用以在加路連山道用地興建灣仔康健中心。政府曾於 2020 年 11 月 13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政府把這項撥款建議，提交予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 設立地區康健中心

25. 副主席表示支擬議工程項目。他認為，地區康健中心屬重要的基層醫療設施，將有助提升市民的健康水平。他期望政府當局可加快在全港各區規劃興建地區康健中心。

26.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食衛局副局長")表示，加強本港基層醫療服務屬行政長官施政報告中的重要醫療政策，就此，政府已計劃在全港 18 區設立地區康健中心，透過地區為本服務、公私合營和醫社合作的理念營運，以深化向市民提供的基層醫療服務。



27. 陸頌雄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項目。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擬議灣仔康健中心的設計構想圖及平面圖，以及日後將會設有的設施的進一步資料，例如中心內各項設施(如物理治療室、健身室、多用途室及活動區)目前預計的面積及計劃會提供的設備，以及預期會用作提供哪些基層醫療健康服務等。

28. 食衛局副局長答稱，擬議灣仔康健中心將會提供的設施，基本上將會包括接待及登記設施、物理治療室、多用途室及會議室等，即與其他現已投入服務的地區康健中心相若。至於中心設計構想圖及平面圖等具體資料，則需要留待該用地的中標發展商進行詳細設計後才會確定。

29.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為有關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作出預算時，應該是以中心內將會設置的各項設施作為基礎，因此他請政府當局應陸議員的要求，按此提供中心日後將會設有的設施的進一步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21年1月28日隨 [立法會PWSC71/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0. 陳恒鑾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在各區建設地區康健中心。他從政府文件察悉，擬議灣仔康健中心並沒有設置專門提供中醫藥治療的設施，他對此表示失望。他指出，中醫藥對治療多種疾病及痛症均有顯著療效，本地中醫藥界亦一直支持政府當局把中醫藥納入基層醫療服務範圍，讓病人有更多選擇。他促請當局在擬議灣仔康健中心加入專門提供中醫藥治療的設施。

31. 食衛局副局長表示，政府認同中醫藥業對本港提供基層醫療服務扮演重要角色，亦會把中醫藥納入康健中心所提供的服務範圍。灣仔康健中心會設有多用途室，以靈活地用作提供各類型基層醫療服務，包括中醫藥治療服務。食物及衛生局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處長補充，現時葵青地區康健中心有與中醫師組成服務網絡，網絡內共有 33 位

中醫師提供腰背痛及膝關節痛等痛症治療，按照現時提供此類服務所得的經驗，市民普遍選擇到這些中醫師的診所接受治療，並由政府提供診費資助。

32. 陳恒鑞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地區康健中心所提供的服務制訂詳細服務清單，讓病人知悉可從地區康健中心接受哪些治療或復康服務。

33. 食物及衛生局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處長表示，食物及衛生局於 2017 年成立了成員包括中醫藥界代表的基層醫療健康發展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曾檢視市民的健康相關數據，並計算各項基層醫療服務的需求，以決定地區康健中心的服務優次；例如現時地區康健中心均有提供糖尿病及高血壓的篩查服務，以及推廣預防這些疾病的教育工作。此外，督導委員會亦會研究如何透過地區康健中心進一步擴展其他基層醫療服務。

#### 擬議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

34. 鄭松泰議員從政府文件察悉，擬議地區康健中心的預算建設費用為 1 億 6,80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他指出，政府當局於 2020 年 11 月諮詢衛生事務委員會時，所提供的預算建設費用為 1 億 7,50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他詢問預算費用在兩個月內減少近 700 萬元的原因。他憂慮有關預算費用降低是與削減建築工人薪酬或就工程所開設的職位數目有所減少有關。

35. 建築署總建築師(管理統籌分處 2)表示，政府於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後，調低了擬議工程的家具和設備預算支出，因此整項工程的預算費用有所下調。有關下調與職位數目及工人薪酬水平無關。

#### 擬議灣仔康健中心的建造安排

36. 陸頌雄議員從政府文件察悉，擬議灣仔康健中心位於加路連山道的商業用地內，政府當局會要求該用地的中標發展商，於擬議商業發展項目

的低層設置灣仔康健中心。他詢問有關建造安排有何好處。

37. 建築署總建築師(管理統籌分處 2)表示，由用地的中標發展商負責擬議灣仔康健中心的建造工程，將可確保中心可適時落成並投入服務。此外，發展商在進行商業發展時一併設計及建造擬議灣仔康健中心，亦可更充分地使用土地空間。

38. 因應主席及陸頌雄議員的進一步查詢，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指出，在一般情況下，政府可因應賣地表面上的用地發展需要，在賣地條款中列明中標發展商需要在用地一併興建政府設施，政府會以實報實銷原則向發展商支付相關政府設施的工程費用，而該費用的上限將會按照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的工程費用釐定。此外，在個別情況下，政府亦可要求發展商在用地興建政府設施，而政府會在地價作出相應扣減。

39. 陳恒鑾議員指出，擬議灣仔康健中心所在的加路連山道商業用地已被納 2020-2021 年度賣地計劃，他關注到若沒有發展商競投該幅用地或出現流標情況，或會令灣仔康健中心落成及啟用日期出現延誤。就此，他詢問政府當局預計將於何時完成擬議灣仔康健中心工程。

40. 食衛局副局長表示，當賣地程序完成後，政府會規定發展商須於 8 年內完成擬議灣仔康健中心工程。

41. 鄭松泰議員憂慮，政府當局透過賣地條款要求用地的中標發展商興建擬議灣仔康健中心，將會令當局難以監察中心的建造水平及室內設備的質素。由於中心落成啟用後將會由政府負責日常維修保養，他擔心若中心的建造質素欠佳，將會增加政府日後的維修及保養成本。

42. 建築署總建築師(管理統籌分處 2)表示，政府會於賣地條款詳細列明擬議灣仔康健中心的建造要求，包括列明工程規格、建築用料規格，以及室內設施規格等，發展商亦須在施工前把中心的

工程計劃及設計圖提交食物及衛生局審批。由於整座建築物屬私人發展項目，屋宇署將會按《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及其他相關法規審批圖則及監察工程施工，亦會在建築工程完成後進行驗收，以確認建築物的質素是否符合發出入伙紙的要求。此外，當發展商完成灣仔康健中心工程後，建築署會協助食物及衛生局進行驗收，政府會在確認發展商已按條款妥善建成中心後，才會向發展商支付工程費用。

就 PWSC(2020-21)21 號文件進行表決

43.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 PWSC(2020-21)21 號文件付諸表決。

44.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鄭松泰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就此項目(即 [PWSC\(2020-21\)21](#))進行分開表決。

**總目 704－渠務**

**PWSC(2020-21)22 172CD 地下雨水渠修復工程**

45.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20-21\)22](#))旨在把 172CD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7 億 270 萬元，用以在全港 12 個地區修復塌陷風險偏高的地下雨水渠。政府當局曾於 2020 年 11 月 24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政府把這項撥款建議，提交予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地下雨水渠修復計劃

46. 副主席表示支持擬議工程，以盡快修復具塌陷風險的地下雨水渠，並確保道路不會因地下雨水渠塌陷而構成安全風險。他詢問政府當局，當完成擬議工程後，尚有多少老舊雨水渠需要修復。

47.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 表示，渠務署在 2015 年進行《提升地下渠道系統管理研究—可行性研究》，以評估現有地下雨水渠的狀況及結構損壞風險，並制定全港雨水渠更換及修復計劃，進行全港共 71 公里的地下雨水渠修復工程。渠務署已分別於 2019 年及 2020 年展開"地下雨水渠修復工程"的首兩個階段工程，擬議工程屬該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此外，渠務署在 2019 年亦已識別另外共長 61 公里需要進行更換或修復的地下雨水渠，並正規劃透過甲級或丁級基本工程計劃推行相關修復工作。

48. 馬逢國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計劃。為方便委員衡量各段地下雨水渠修復工程的所需費用是否合理，他要求當局提供更多資料，例如擬議工程將使用的技術，以及需更換或修復的雨水渠的長度及直徑等，以便了解修復工程的平均價格。此外，他建議政府當局日後透過建設公共設施共同溝，以方便進行維修保養地下管道，減少開挖道路的需要。

49. 渠務署署長表示，擬議工程涉及共 19 公里的地下雨水渠修復工作，當中直徑屬 375 毫米至 600 毫米的渠管約佔 24%，直徑屬 675 毫米至 1.2 米的渠管約佔 51%，而直徑屬 1.2 米至 2.4 米的渠管則佔約 25%。就採用的修復技術方面，大部分渠管修復工程將使用原位固化內襯修復技術，至於大直徑渠管則會透過開挖工作井以使用內套喉管修復技術，若渠管因位置問題未能開挖工作井，工程則會使用螺旋纏繞修復技術。政府就擬議工程項目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時，已透過電腦投影片(即[立法會 CB\(1\)270/20-21\(03\)號文件](#))向委員詳細介紹這些修復技術。她補充，政府當局一直留意世界各地對修復地下渠管技術的最新發展，並會引入適合香港地下渠管情況應用的復修技術。

#### 解決地區水浸問題

50. 陳恒鑌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項目。他從政府文件察悉，擬議"地下雨水渠修復工程"的餘下部分，並不包括在荃灣區進行工程。他指出，荃灣

區已發展多年，地下雨水渠已日漸老化，部分舊有雨水渠的直徑亦較細，他憂慮政府當局若不加緊修復該區的地下雨水渠，或更換較大直徑渠管，將會增加該區的水浸風險。

51.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 表示，荃灣區內有塌陷風險的地下雨水渠，已納入"地下雨水渠修復工程"的首兩個階段工程。他補充，政府會持續在包括荃灣在內的全港各區進行地下雨水渠勘察工作，以識別有塌陷風險的渠管，並規劃修復工作。

52. 主席及陳恒鑞議員進一步詢問，擬議工程會否不包括更換舊有雨水渠以加大排水量。

53.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 答稱，擬議工程的主要目的是修復有塌陷風險的老化地下雨水渠，當政府進行地下雨水渠修復工程時，亦會審視渠管本身是否具備足夠的排水能力。此外，渠務署已為各主要地區制訂雨水排放整體計劃，包括興建蓄洪池及排洪河道等雨水排放改善工程，以減低各區的水浸風險。目前，政府正進行 8 項相關的甲級工程計劃項目，涉及工程費用約為 39 億元，另外亦正規劃 20 項相關工程，工程費用估計為 338 億元，將會以"成熟一項推一項"的原則推行。

54. 鄭松泰議員從政府文件察悉，政府當局預計整項擬議工程將於 5 年內完成。他指出，觀塘區及離島區在過去數年曾因暴雨及海水倒灌而出現嚴重水浸；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優先於這些地區進行擬議下地下雨水渠修復工程。田北辰議員亦就觀塘區的水浸問題表達關注，並詢問政府有否把觀塘區列入水浸黑點名單，以定期監察該區的水浸情況。鄭議員及田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有否研究觀塘區經常出現嚴重水浸的原因，以及當局有何計劃改善該區的水浸情況。

55.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及渠務署署長答稱，擬議工程將會同步在 12 個地區進行。就觀塘區的水浸問題，他們表示這可能因為暴雨區的範圍集中於觀塘，令該區的雨量在短時間內急

增；而為改善觀塘區的雨水排放能力，政府正規劃在區內興建 3 個地下蓄洪池，讓暴雨帶來的雨水先由蓄洪池收集，待大雨過後才進行排放，減少區內出現水浸機會。此外，政府正進行活化觀塘翠屏河工程，工程完成後將可提高翠屏河的排洪能力。渠務署署長亦表示，渠務署會根據雨水排放系統的排洪能力、以往的水浸記錄、接獲的水浸投訴及相關地點的防洪標準而編製水浸黑點，觀塘區現時並沒有地點被列入水浸黑點。

56. 田北辰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有何計劃長遠根治全港各區現有水浸黑點的水浸問題。

57. 渠務署署長表示，渠務署多年來透過在上游截流、中游興建蓄洪池及在下游疏浚的策略，以提高各地區的雨水排放能力，減少因雨水排放系統不勝負荷而出現水浸的機會。就水浸黑點而言，現時全港仍有 5 個地區被列為水浸黑點(包括元朗新田石湖圍、大埔林村谷盆地、大埔汀角路-船灣詹屋至黃魚灘段、介乎尖沙咀加連威老道和柯士甸路的一段漆咸道南，以及南區薄扶林村)；當中大埔汀角路的改善工作已經完成，現正處於監察階段，若水浸情況證實有所改善，該處將可從水浸黑點名單中剔除。她補充，渠務署亦有成立特別小隊，在暴雨期間監察各水浸黑點雨水渠情況，即時疏通受雜物或樹葉堵塞的渠口。

58. 何君堯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項目。他詢問政府當局在各區建設地下蓄洪池的同時，有否妥善地回用經蓄洪池收集的雨水作灌溉等用途。他亦建議政府當局加強推廣本港的渠務系統運作，吸引青年畢業後投身相關行業。

59. 渠務署署長表示，渠務署一直積極研究如何重用經地下蓄水洪池收集的雨水，現時已在跑馬地地下蓄洪池及荔枝角雨水排放隧道試行水資源採集及回用系統，把收集得的雨水回用作灌溉及沖廁。就推廣工作方面，渠務署一直有安排教育導賞團，讓學校及團體參觀跑馬地地下蓄洪池。雖然有關導賞團現時因疫情關係而暫停舉辦，但渠務署正計劃以虛擬導賞等資訊技術，向市民介紹

經辦人/部門

渠務署的工作。此外，渠務署亦正研究如何推廣該署在各區進行的活化河道工程。

就 PWSC(2020-21)22 號文件進行表決

60.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 [PWSC\(2020-21\)22](#) 號文件付諸表決。

6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62. 會議於上午 10 時 2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4 月 30 日